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况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分公司”）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设立杭州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设立杭州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分支机构的名称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- 3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吴长鸿
- 4、营业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658-1号2幢和合大厦101、202、203、301、701、702、703、801、802、901、902、903室
- 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）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是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本次公司在杭州市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

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